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一年二月印刷
民國十一年二月發行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全一冊)

定價銀五角



編者

蕭山丁簪盒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沙市蘭州衡州貴陽桂林潮州安慶桂林
東昌廈門福州烟台煙台鄒州梧州新加坡
石家莊哈爾濱張家口

(二五七九)

凡例

(一) 本書編輯專就小學教育中等教育編制凡教育行政機關
辦學人員及校長教員均便檢查

(二) 本書採集普通教育法令自民國元年起至十年止關於現
行有效者皆爲列入

(三) 本書首通則次小學中學師範以及社會教育地方學務等
共分七類

(四) 各類所錄法令大率以事相從不以公布之先後爲次序

(五) 關於教育法令之廢止及失効者概屏不錄以免混淆

(六) 各法令均於標題下註明公布及修正之年月以便查考

新編 普通教育法令目錄

第一類 通則

教育宗旨

學校儀式規程

改定國樂譜

學校制服規程

學校管理規程

各學校應按照本部酌定管理員教員學生表式依限填報

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學日期規程

各學校於陰曆四季節均放假一日

各學校得於春節前後酌放寒假但須縮短年假春假

孔子聖誕節應放假慶祝

各學校假期修學辦法

中學以上各校學生於假期內實行調查辦法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附表式)

解釋學校發給證書條例第四條事項

各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

各學校畢業案未經部文核准不得先發證書

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應由教育廳核驗

各學校畢業生遺失文憑應呈明各該校辦理本部概不補給證書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修正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中學以上各校廢止修業文憑所有學校考試除平均分數外各科分數概不發表

學年試驗不及格各生留級及轉學辦法

各學校學生留級均以一年爲率不得通融減少

函授講義不能與在校修業者相同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中小學生不得入會社爲會員

禁止學校學生兼任他項職務

在校就學學生不得應各項考試

收受轉學生規則

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及學生易名冠姓改於每學期末彙報

師範中學等校學生更名及更正年齡辦法

各校畢業生不得率請更名

各學校教員辭職須於三個月前聲明

各學校校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給予教員許可狀規程

改進學校體育案

獎學基金條例

獎學基金出納細則

獎學基金管理員職務規程

第二類 小學教育

國民學校令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修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二條並第一號表第三號表

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推廣蒙養園文（附原案）

高等小學校令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省款設立之小學應改稱區立縣立作爲省費補助

調查小學校暨私塾各種表式及事項

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

各縣酌設小學教員講習所並注意單級教授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施行檢定小學校教員辦法

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各節

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疑義

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各條疑義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會長應由教育廳長選派

變通檢定小學教員辦法並解釋條文

小學教員褒獎規程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籌設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文

令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令

教育部咨各省區應遵照明令實施義務教育按期報部文（附單）

半日學校規程

第三類 中等教育

中學校令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中學校課程標準

中學校加添簿記學科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聯合會議決中等以下教育宜注重工藝案應請參酌辦理
文

實業學校令

實業學校規程

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

乙種實業學校畢業毋庸先期報部

甲乙種工校實習工場應照普通工場組織

各省實業學校得依照規程附則辦理

實業學校報部備案時應呈送調查狀況及建設計劃

甲種實業學校不得盡收乙種畢業生

教育部訓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速設女子中學文

女校手工附授花邊抽絲二項

教會所設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

第四類 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令

師範學校規程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師範學校應行報告條目

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聯合會簡章

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辦法

師範生服務期內不得改就他職各師範中小學教員應先儘師範生任用

師範學校於學生畢業前三月應先將履歷報由本省區長官分派服務
改小學教員講習所爲師範講習所

第五類 社會教育

圖書館規程

全國出版圖書由內務部立案者令以一部送京師圖書館

各省縣圖書館搜集保存鄉土藝文

通俗圖書館規程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

通俗講演傳習所辦法

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

露天學校簡章及規則

第六類 國語

讀音統一會章程

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簡章

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選送學員區域表

注音字母表

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請分設國語統一籌備會文

國語講習所章程

各省區頒發國音字典文

各省區摘鈔國語統一籌備會條陳學校練習語言辦法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

校注意採用文

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文

各省區國民學校一二年級自本年秋季起先改國文爲語體文以爲國語教育之預備文

國民學校組織國語研究會文(附原案)

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文

教育聯合會議決蒙藏教育宜注重國語案咨行查照辦理文

第七類 地方學務

修正教育會規程

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

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各省區據聯合會議決各省區設立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案通行查照文

省視學規程

縣視學規程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

教育部獎章條例

教育部頒給文杏章條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捐資興學由各省給獎者年終應彙報本部

教育統計暫行規則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教育調查會規程

官吏不得兼充學校校長及限制兼任教員辦法

勸學所規程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解釋勸學所規程第四五條各項

勸學所規程第二條准變通辦理

解釋勸學所規程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

修改勸學所規程及施行細則條文

縣視學應列入縣教育行政會議

地方學事通則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蒐集條例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簡章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給獎辦法

博物展覽會簡章